

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
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

30140—30540
代號：30740、30840 全一頁
31140—31340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行政警察人員、外事警察人員、刑事警察人員、公共安全人員
、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、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、交通警察人員
電訊組、國境警察人員、水上警察人員、警察法制人員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幫派老大甲與丙間素有仇隙，乃唆使其手下乙殺害丙，當乙依甲之指示攜帶刀械前往遂行任務時，不巧於前往丙家途中，為警盤查而查獲。試從我國刑法第二十九條教唆犯修正前後規定檢討甲、乙二人刑事責任如何？(25分)
- 二、甲於某日深夜酒後駕車返家，不慎將行人乙撞傷倒地，甲見狀畏罪加速逃逸，適為駕車跟隨在後之丙發現，即自後追趕並攔下甲車及報警處理，經警當場測試甲呼氣之酒精濃度竟高達每公升0.75毫克，而乙經路人送醫急救，倖免未死。試問對甲應如何論罪？(25分)
- 三、甲某日提早下班，在任職之電子公司旁因會款糾紛殺乙。甲於警局調查時承認與乙因會款爭吵但否認殺人，於審判中則否認當日與乙會面及殺人。嗣甲於民庭訴請乙子繼承給付會款時，於民庭法官丙前言及殺乙，甲當日提早下班經守衛丁記載於工作日誌上，同事戊在公司上廁所時適望見甲殺乙，於派出所初作筆錄時明確陳述望見情形，嗣於檢察官及法院偵審時則囿於同事之情否認望見之事。問下列證據資料有無證據能力試分別說明之：
 - (一)如甲被緊急拘提時拘提警官匆忙未告知得選任辯護人，其在警局中承認與乙爭吵之筆錄。(7分)
 - (二)甲向民庭法官丙之陳述筆錄。(6分)
 - (三)守衛丁記載之工作日誌。(6分)
 - (四)戊在派出所之陳述筆錄。(6分)
- 四、送達文書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由司法警察行之。甲係刑事被告，住於台北市大安區，乙係轄區司法警察，依法送達甲97年7月1日審判期日傳票，問下列送達是否合法，試分別說明之：
 - (一)乙下班返家途中，於捷運板橋站巧遇甲，乃當面於車站將傳票交予甲。(6分)
 - (二)乙於Sogo地下超市巧遇甲之妻丙，將傳票交予丙。(6分)
 - (三)乙於甲之住所會晤甲欲交傳票時甲拒絕並將乙趕出，乙匆促間將傳票自窗口丟入屋內桌上。(6分)
 - (四)乙赴甲住所三次均無人在家(中、午、晚各一次)乃在信箱內留字條，請甲至轄區派出所向乙領取傳票。(7分)